

关于开展北京地区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科普讲解大赛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科委（科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科报发办字〔2026〕12号）、《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科报发办字〔2026〕11号）的要求，现开展北京地区科普实验展演汇演和科普讲解大赛的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一）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参赛要求

1.以代表队组队参赛。参赛选手18周岁及以上（2008年8月31日之前出生），职业不限，优先鼓励科研人员、一线科技工作者组队报名参与。每队参赛人员不超过6人，设队长1名。

2.所有上台展演人员均须承担讲解、实验操作、台词演绎等实质性展演任务；仅负责播放PPT、搬运道具、后勤保障人员不计入正式队员名额。

3.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实验内容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优先征集原创“从0到1”技术突破、破解“卡脖子”难题、具备产业化应用及科普推广价值的项目；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6分钟，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实验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二）科普讲解大赛参赛要求

1.个人独立参赛。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

2.讲解时间为4分钟，比赛全程须使用普通话。

3.围绕活动主题自主拟定讲解选题，内容须符合《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知识；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无学术不端及科研诚信问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要求

（一）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各单位推荐不多于2支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代表队。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二）科普讲解大赛

各单位推荐不多于2名参赛选手。往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得重复参赛；每名选手仅限单一渠道报名，严禁跨单位、跨赛事重复报名、多头报名。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1.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代表队报名表（附件3）。需同时提交报名表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

2.作品创新点简介的Word版、展演专用PPT、20秒队员自我介绍视频。

（二）科普讲解大赛

1.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附件4）。需同时提交报名表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

2.讲解配套PPT；1分钟科普宣传视频，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自主命题讲解内容介绍，参与“最具人气奖”的评选。

（三）统一报送要求

所有参赛材料统一压缩打包，文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名称+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科普讲解大赛参赛材料，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邮箱：wangfei@kw.beijing.gov.cn）。不接收纸质材料。

PPT、视频须严格按照全国赛事规定的格式、分辨率、画面比例标准制作提交。

四、截止日期

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项

1.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做好参赛资格审查，严把政治关、科学关、诚信关，核实参赛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性，严格审核参赛作品内容，杜绝政治性、科学性错误，严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2.全国半决赛、总决赛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线下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参赛代表队及选手密切关注后续工作通知，按时备赛参赛。

3.参赛所需服装、实验道具、桌椅、电源插板、多媒体素材等均由参赛队伍及选手自行准备。

六、评选程序

由各单位推荐的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科普讲解大赛参赛作品需先经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相关领域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形成优秀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科普讲解大赛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 2026 年北京地区报送全国的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科普讲解大赛推荐名单，统一报送至科技日报社。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88877919、010-55578045

报送邮箱：wangfei@kw.beijing.gov.cn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4:00-18:00

附件：1.科技日报社关于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的通知

2.科技日报社关于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3.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代表队报名表

4.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